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易字第91號

112年度金簡易字第92號

原告 吳婉汝

楊士緒

被告 王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吳婉汝、楊士緒分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39、260號），本院命合併辯論，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婉汝新臺幣拾伍萬肆仟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士緒新臺幣拾捌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同法第205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2人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分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其等請求之標的金額均在50萬元以下，均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又原告2人均為被告所犯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刑事詐欺等案件之被害人，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經核其等起訴之基礎事實均大致相同，爭點有其共同性，且所請求之訴訟及證據等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同一性，有數宗訴訟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情

01 形，為達訴訟經濟及增進審理效率，爰依上開規定命合併辯
02 論及裁判之。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4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2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2人主張：被告於臉書「偏門工作」社團見貸款貼文，
08 與自稱「天天」之人（下稱「天天」）聯繫，經「天天」告
09 知可將帳戶做金流，美化帳戶，並轉由LINE暱稱「林千碑」
10 之人（下稱「林千碑」）與被告聯絡。被告可預見將自己所
11 持有於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
12 集團成員用作詐取被害人款項之帳戶，且可預見該帳戶可能
13 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贓款後即產生
14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
15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
16 月24日後之7月底某日，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
18 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嘉義市○區○○路
19 000號後方停車場，提供給「林千碑」，並依其指示已先辦
20 理約定轉帳帳號。嗣「林千碑」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
21 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22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一)以LINE自稱「凱基證券
23 助理林曉薇」邀原告吳婉汝（下稱其名）加入投資群組「F9
24 股市人生」，要求其下載「富雄理財」APP進行投資並保證
25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8日13時49分
26 匯款154,000元至系爭帳戶內。(二)以LINE暱稱「李曉慧」邀
27 原告楊士緒（下稱其名）下載「簡街資本」APP進行投資並
28 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1日10時5
29 6分匯款1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原告2人所匯上開款項均旋遭
30 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出一空，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3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被告上開行為

01 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以112年度偵字
02 第1741號、第1401號起訴，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03 112年度金訴字第83號審理及判決，嗣上訴至本院刑事庭112
04 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經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確定。吳
05 婉汝、楊士緒因被告上開幫助洗錢行為，分別受有154,000
06 元、18萬元之損害，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請求被告賠
08 償上開金額等語。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另據其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239
11 號、第260號均到庭陳稱：沒有能力賠償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2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查明屬實，判決
14 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15 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確定，有本院1
16 12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稽（112年度金簡易字第91號、第92號卷第11
18 至24、29至3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明
19 無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
20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2 即發生視同自認之效果。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上說明，應視
24 同自認，則原告2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視
29 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
30 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實施侵權行為
31 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查被告基於幫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詐騙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致吳婉汝、楊士緒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分別匯入154,000元及18萬元至系爭帳戶並遭提領一空，因而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足認被告之行為已給予詐騙集團實施侵權行為之助力，構成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則吳婉汝、楊士緒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賠償154,000元及18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吳婉汝、楊士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其154,000元及1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翁心欣